


附件 1: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

论证人员姓名	白冰	所在部门	行政管理部
身份证号		职务	副总经理
职称	高级经济师	专业	财会金融
需求部门	运营管理部	归口管理部门	信息科技部
采购项目名称	2026年电子验印系统与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		
供应商名称	北京鑫万佳科技有限公司		
论证小组成员论证意见	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: 电子验印系统与硬件设备的维保服务。 各级机构办理业务,需要依托鑫万佳印章真的提供支撑。		
	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: ①为保工作连续性,平稳运行电子验印系统,支持网点业务。 ②鑫万佳独有加密算法,软硬件维保都涉及,存在壁垒。 经科技部门确认。		
	论证意见: (符合单一来源条件/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)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。 签字:  日期: 2026.5.4		

注: 1、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、主管或高级经理(中级及以上);
 2、按照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(试行)》相关规定,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

附件 1: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

论证人员姓名	高宇	所在部门	运营管理部
身份证号		职务	主管
职称	初级经济师	专业	经济与信息管理
需求部门	运营管理部	归口管理部门	信息科技部
采购项目名称	2026年电子验印系统与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		
供应商名称	北京鑫万佳科技有限公司		
论证小组成员 论证意见	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: 原司提供的产品有经验,硬件设备维护以及软件维护,该原司过往服务内容有独到之处。		
	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: 该原司提供的软件服务中,硬件设备以及软件系统设计的加密算法,具有经济的竞争优势,其他公司无法参与维护。		
	论证意见: (符合单一来源条件/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)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签字: 高宇 日期: 2026.5.14		

注: 1、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、主管或高级经理(中级及以上);
 2、按照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行细则(试行)》相关规定,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

附件 1: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

论证人员姓名	史明	所在部门	信息科技部
身份证号		职务	主管
职称	助理工程师	专业	计算机
需求部门	运营管理部	归口管理部门	信息科技部
采购项目名称	2026年电子验印系统与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		
供应商名称	北京鑫万佳科技有限公司		
论证小组成员论证意见	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: 电子验印系统 1. 产品责任险, 2. 硬件设备维保, 3. 验印系统维保		
	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: 1. 供应商购买产品责任险, 保障验印安全 2. 产品包含加密算法, 硬件、软件需配套使用, 有排他性。		
	论证意见: (符合单一来源条件/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签字: 史明 日期: 2026.5.14		

注: 1、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、主管或高级经理(中级及以上);
2、按照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(试行)》相关规定, 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

附件 1: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1

论证人员姓名	要敬辉	所在部门	计划财务部
身份证号		职务	副总经理
职称	中级经济师	专业	会计
需求部门	运营管理部	归口管理部门	信息科技部
采购项目名称	2026年电子验印系统与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		
供应商名称	北京鑫万佳科技有限公司		
论证小组成员论证意见	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: 采购电子验印系统与硬件设备 维修服务		
	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: 基于以下原因: 产品责任、软件硬件维修。		
	论证意见: (符合单一来源条件/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)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 签字: 要敬辉 日期: 2026.5.14		

注: 1、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、主管或高级经理(中级及以上);
 2、按照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(试行)》相关规定,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

附件 1: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

论证人员姓名	张鹏	所在部门	法律合规部
身份证号	-----	职务	主管
职称	初级经济师	专业	法学
需求部门	运营管理部	归口管理部门	信息科技部
采购项目名称	2026年电子验印系统与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		
供应商名称	北京鑫万佳科技有限公司		
论证小组成员论证意见	采购内容及需求特点: “鑫万佳公司提供的维保服务。”		
	供应商单一来源的理由: 鑫万佳公司建设的电子验印系统采用的加密算法具有排他性,且提供的软件与设备绑定。如更换同类设备,软件成本过高。		
	论证意见: (符合单一来源条件/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)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。 签字: 张鹏 日期: 2026.5.14.		

注: 1、论证小组成员应为部门中层管理人员、主管或高级经理(中级及以上);
2、按照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实施细则(试行)》相关规定,论证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